**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曲环限字[2016]21号

韶关市曲江天瑞德化工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221000002608

组织机构代码：74803787-4

地址：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货场韶关市广氮化工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冠楚

我局于2016年11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存在部分物料露天堆放，堆放地均未建设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不完善等行为，有《污染源现场监察记录表》等证据为凭，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六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七项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整改要求如下：

一、及时清理露天堆放的固体废物。

二、完善污染设施运行台账和清污分流系统。

三、加强对危废的管理，严禁露天堆放和私自处置。

四、加强对现有污染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和周边环境安全。

责令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5日之前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曲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曲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曲江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环保局曲江分局

2016年11月15日

(联系部门：环境监察大队 电话：6664175)